天津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2025版）

1 快筛方法

以随机的方式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每批次抽取1台样品进行筛查，并将受检单位信息、样品信息、快筛结果填写在报告单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进行一次筛查。

2 快筛依据

| **序号** | **依据的标准** | **快筛内容** |
| --- | --- | --- |
| 1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单位为伏（V） |
| 电源性质的符号，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
| 额定输入功率，单位为瓦（W）或额定电流，单位为安（A） |
|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 器具型号或系列号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被筛内容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筛查，快筛内容全部符合，判定为被快筛产品通过本次筛查；快筛内容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判定为被快筛产品未通过本次筛查。

若被筛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快筛内容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筛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筛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被筛内容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筛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被筛内容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筛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筛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被筛内容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筛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被筛内容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